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六一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一七
編輯傳眞電話：三一六八一二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非生產事業公依司法發行股票 其超過票面金額之溢額所得 不在免稅之列並不牴觸憲法 大法官會議作成315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第九七〇次會議，就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敦雄爲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一〇一五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及財政部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一五號解釋。

解釋文

關於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所得，應否免稅及免稅之範圍如何，立法機關依租稅法律主義，得爲合理之裁量。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五條僅規定：「生產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爲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行政院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臺經字第九四九四號令及財政部同年月十日臺財稅發字第一三〇五五號令乃釋示，非生產事業之上述溢額所得並無免稅規定，不在免稅之列，與憲法所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其各項所得合經濟發展之新情勢而爲之立法裁量範圍擴大至不以生產事業爲限，係配規定外，應依所得稅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就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綜合觀之，既超出公司登記資本額之範圍，而彙積爲資本公積，又可供發給新股之用，應屬公司之所得。立法機關自得就其應否免稅及免稅之範圍如何，爲合理之裁量。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五條僅規定：「生產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爲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行政院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臺經字第九四九四號令及財政部同年月十日臺財稅發字第一三〇五五號令釋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對資本公積，並無免稅之規定，至其他法律如獎勵投資條例對某類事業某種所得有免稅條款者，方得據以免稅」，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至其後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免稅範圍擴大至不以生產事業爲限，係配合經濟發展之新情勢而爲之立法裁量，亦不得因而認在前之立法裁量爲違憲。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劉鐵錚、吳大法官庚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八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四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八十一年十至十二月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警惕司法同仁及促使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據統計：八十一年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該類案件者共計十一件，被告十四人，所犯罪名均爲詐欺罪，並分別被判處十月至二年六月不等之徒刑。而其中以宣告一年以上，兩年未滿徒刑者最多，計八人。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新臺幣五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元整。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十四名被告姓名分述如下：馬正弄（前桃園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長）、陳政吉（前桃園地檢署榮譽觀護人）、陳大東（律師）、曾聰傑、陳新平、盧天文、買清義、龍昌覺（前臺南地檢署法警）、吳明傑、鄒善群、洪文來（以上同）八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元。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於該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上字第六二二號）判決：一部分廢棄，發回臺南分院。

判決理由謂，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向訴外人郭盛吉購買坐落臺南市府安路五段十一巷六五弄十九號房屋一棟，與被上訴人胡郭盛吉誤指十七號房屋係伊所購買之標的物，伊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僱工將該房屋裝潢、增建，支出工料費新臺幣（下同）八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元。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於該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上字第六二二號）判決：一部分廢棄，發回臺南分院。

判決理由謂，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命被上訴人返還一百零一萬五千零二十元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九十一萬元本息，駁回上訴人超過部分之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以遠居美國，迄今尚不知房屋爲上訴人裝潢成何模樣，對系爭房屋並無使用之計畫，亦未曾居住，無得利可言，系爭房屋爲上訴人非法侵入裝潢、增建，係屬侵權行爲，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規定，上訴人亦不得請求返還利益。況上訴人未經允許，擅在系爭房屋所預留之法定空地增建，屬違章建築隨時有被拆除可能，無利益可言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系爭房屋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六〇四號土地，門牌爲府安路五段十一巷六十五弄十九號爲被上訴人所有。與上訴人所有坐落同弄十七號房屋爲鄰，上訴人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占有系爭房屋並僱工裝潢；且於屋後法定空地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而適用之。上訴人因善意占有系爭房屋，加以裝潢、增建，於民法第九百五十五條規定之範圍內，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自無不合。上訴人所爲之裝潢，計有地坪鋪地磚、大理石、粉刷、裝設鐵捲門、彫花木門、外牆貼二丁掛、油漆、裝水電管路、燈具、水塔等項共計增加價值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元，得向回復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自無不合。上訴人所爲之裝潢、運什費一萬零二十一元，係上訴人空地增建房屋，於屋頂加建鐵厝，將原有樓梯遷移等項所支費用其中增建部分四十四萬四千六百十一元，屋頂加建鐵厝八萬零三百零七元，原有樓梯拆遷三萬元，係爲上訴人一己便利而施工，屬奢侈費用，不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應予准許。至於上訴人在屋後法定空地增建房屋，於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鑑定報告書所列稅金、管理費、運什費，係爲完成系爭建物之裝潢、增建、加蓋等工程，使建物價值增加所支出費用之一部，原審就系爭建物之增值，既按其建築裝潢費用計算，若無稅金、管理費、裝潢、運雜費之支出，亦難完成。究竟稅金、管理費、運雜費所佔必要之部分若干，原審未予調查認定，概予摒棄不採，亦嫌疏略。再查上訴人係主張：伊購買上述十九號房屋一棟出賣人郭盛吉竟誤將十七號房屋交付於伊云云，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辦事處所鑑定之房屋，竟爲前開十九號房屋，則上訴人誤爲裝修增建之房屋，究爲十七號房屋？抑或十九號房屋？仍滋疑義。原審未推闡明晰，遽認十九號房屋爲被上訴人所有，與判決理由第一項記載，上訴人主張：其向郭盛吉購買十九號房屋一棟云云，顯見矛盾。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因而判決廢棄發回。

行政法院庭長評事會議 變更判例保障人民權利

【本刊訊】行政法院日前舉行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有關該院四十八年度裁字第二〇號、三九號、五二號、四十九年度裁字第六號、三二號、五十年度裁字第八號、三一號、五十一年度裁字第六一號等九則判例，應予變更，並報奉司法院准予備查。

行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認爲，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應包括「人民有迅速受請願決定、訴願決定及迅速受裁判之權利」在內。故訴願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期間之限制失其存在意義，且使非法變爲合法，合法變成非法，有背法理，應不再援用。

中興以人才爲本

國之治亂，繫於人才，諸如：少康得靡而興夏；商湯得伊尹，伐桀有功；文王有子牙，而得天下；管仲佐齊桓公而得諸侯；漢之三傑輔高祖而興帝業；東漢光武得魏徵、房玄齡、李靖等而有貞觀之治，民國之締造，北伐抗戰之完成，必賴賢哲。孔子說：「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因此，爲政在人，得人者昌。明儒高攀龍說：「政事本於人才，舍人才而言政者，必無政。」先總統　蔣公曾昭示我們：「中興以人才爲本」，又說：「行政首在得人。」證之往史，益覺其爲至理名言。

試觀我國歷史，國家之興盛，無不繫乎政之良窳，政之良窳，繫乎用人之賢不肖，用得其人，則政理民安而國以治，用非其人，則政弊民携而國以亂，此乃必然之勢也。故國家之興替，政治之隆汚，漢之三傑輔高祖而興帝業；東漢光武得二十八宿將而完成中興；蜀之劉備得孔明而三分天下；唐太宗李世民得魏徵、房玄齡、李靖等而有貞觀之治，民國之締造，北伐抗戰之完成，仰賴　國父與先總統　蔣公卓越之領導，可見無論創業或守成，咸以賢才爲主。

國家之興亡，關鍵在能否用才，尤其處在非常時期，變數莫測，非賢能不足以應變，尤不足以創業。晏子說：「舉枉錯諸直，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即是此理。故人才的培植應加强，道德倫理教育，培養高尚的品德，蔚爲國用。其次要有計劃的發掘人才，國父在講人盡其才的方法時指出：「要作到人無冗散，才無廢置，更進而使軍公教人員感奮興起，蔚爲國用。」人事行政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必須有合理的組織型態，適宜的人事配置，以期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故發掘人才，除考試選拔外，並應鼓勵外流人才回國服務，尤其我國正積極推動六年國建，亟需科技人才，惟許多優秀人才學成後未返國服務，楚才晉用，實係國家一大損失，應加强羅致。

中興以人才爲本，時代的開拓與中興，無不繫於人才，而人才又以教育爲本源。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薪火相傳，人才之拔擢始能源源不絕，生生不息。

現實使用部分所支出之費用 能否謂係奢侈費用尚有疑義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鐘郭玉盞、被上訴人邱妙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上字第六二二號）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號判決：一部分廢棄，發回臺南分院。

判決理由謂，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命被上訴人返還一百零一萬五千零二十元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九十一萬元本息，駁回上訴人超過部分之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以遠居美國，迄今尚不知房屋爲上訴人裝潢成何模樣，對系爭房屋並無使用之計畫，亦未曾居住，無得利可言，系爭房屋爲上訴人非法侵入裝潢、增建，係屬侵權行爲，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規定，上訴人亦不得請求返還利益。況上訴人未經允許，擅在系爭房屋所預留之法定空地增建，屬違章建築隨時有被拆除可能，無利益可言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系爭房屋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六〇四號土地，門牌爲府安路五段十一巷六十五弄十九號爲被上訴人所有。與上訴人所有坐落同弄十七號房屋爲鄰，上訴人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占有系爭房屋並僱工裝潢；且於屋後法定空地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而適用之。上訴人因善意占有系爭房屋，加以裝潢、增建，於民法第九百五十五條規定之範圍內，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自無不合。上訴人所爲之裝潢，計有地坪鋪地磚、大理石、粉刷、裝設鐵捲門、彫花木門、外牆貼二丁掛、油漆、裝水電管路、燈具、水塔等項共計增加價值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一元，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必要之奢侈費用，已滋疑義。且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鑑定報告書所列稅金、管理費、運什費，係爲完成系爭建物之裝潢、增建、加蓋等工程，使建物價值增加所支出費用之一部，原審就系爭建物之增值，既按其建築裝潢費用計算，若無稅金、管理費、裝潢、運雜費之支出，亦嫌疏略。再查上訴人係主張：伊購買上述十九號房屋一棟出賣人郭盛吉竟誤將十七號房屋交付於伊云云，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辦事處所鑑定之房屋，竟爲前開十九號房屋，則上訴人誤爲裝修增建之房屋，究爲十七號房屋？抑或十九號房屋？仍滋疑義。原審未推闡明晰，遽認十九號房屋爲被上訴人所有，與判決理由第一項記載，上訴人主張：其向郭盛吉購買十九號房屋一棟云云，顯見矛盾。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因而判決廢棄發回。

司法院呼籲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導致上當受騙。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呼籲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情事，請逕向各法院政風室、服務處、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級法院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放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1. 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 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